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基本資料異動／自動化服務設備約定轉帳申請書【郵寄申請專用】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下列事項，並願意遵守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條款：

## 一、基本資料異動：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紙本帳單寄送地址)   |    |     |    |  |  |
| 電話     | 公司 | ( )          | 住家 | ( ) | 手機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電子通知方式寄送信箱) |    |     |    |  |  |

## 二、約定轉帳帳號(限約定新臺幣帳號)：

| 國泰世華銀行                                 | 請勾選 |    | 帳號   | 國泰世華銀行 | 請勾選 |    | 帳號 |
|--|-----|----|------|--------|-----|----|----|
|  | 新增  | 刪除 |      |        | 新增  | 刪除 |    |
| 本人帳號                                   |     |    |      | 他人帳號   |     |    |    |
| 其他行庫                                   | 新增  | 刪除 | 行庫代號 | 帳號     |     |    |    |
|  |     |    |      |        |     |    |    |
| 約定帳戶共新增_____戶、共刪除_____戶                |     |    |      |        |     |    |    |
| <b>※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b> |     |    |      |        |     |    |    |

## 三、國泰人壽保戶／理財型房貸戶「約定繳(還)款專戶」專用：

| 新增 | 刪除 | 項目              | 注意事項   |
|----|----|-----------------|--|
|    |    | 國泰人壽「保單借款」還款專戶  | 限使用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號(即約定轉出帳號)並限至 貴行自動化設備(含 ATM、My ATM 及網路銀行 My Bank)執行，其轉帳金額無上限。 |
|    |    | 國泰人壽「理財型房貸」還款專戶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費」繳款專戶   |  |

## 四、注意事項：

- (一)存戶申請前項服務，需於立約定書人欄位簽字並蓋用任一存款帳號之原留印鑑，存戶得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辦理或逕將申請書郵寄至：10047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18 號 5 樓 國泰世華銀行北區作業中心收。
- (二)存戶申請「基本資料異動」後，除另有約定外，自 貴行受理暨系統更新日起，就存戶本人於 貴行各項往來業務同時辦理變更。另，「信用卡」、「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匯」之資料變更需一個工作日。
- (三)存戶原已向 貴行申請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網路銀行及金融卡之自動化轉帳服務者，本申請書新增之轉帳約定帳號，將適用於前開全部之自動化轉帳服務項目，惟若存戶原僅向 貴行申請金融卡自動化轉帳服務者，本項申請僅及於金融卡之自動化轉帳服務，而不及於其他自動化轉帳功能。
- (四)約定戶轉帳一經存戶申請刪除，即無法於存戶原先暨有已設定之轉帳約定通路，辦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轉帳交易。
- (五)約定自行本人轉帳帳戶之設定生效日，係以本行完成系統設定當日為準；其餘約定轉帳帳戶之設定生效日，係以本行完成系統設定之次日為準。
- (六)存戶交易時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帳號與金額，每筆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如因操作錯誤致入錯帳戶者，概由存戶自行負責，但可歸責於 貴行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七)倘有下列情事 貴行得不受理存戶之申請：
  1. 申請書上存戶簽蓋印鑑非為留存於 貴行之帳戶印鑑樣式。
  2. 貴行帳號填載錯誤者或修改處未簽蓋原留印鑑。
  3. 貴行於收件日七日內，皆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進行電話確認事宜，或於確認時，存戶拒絕 貴行進行關懷提問。
- (八)貴行得因風險控管、服務系統變更或經主管機關命令禁止或限制此項服務時，停止約定轉帳功能或存戶本人帳戶間互轉功能之一部或全部或變更轉帳範圍及限額。
- (九)其餘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綜合約定書條款辦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

(即存戶)

(親簽並蓋帳戶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填載任一往來帳號並蓋用該帳號之約定往來印鑑以供核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銀行專用欄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申請<br><input type="checkbox"/> 存戶親臨分行，無需進行電話照會 |  |
| 電話照會  | 收件日  |
|   | 收話人  |
|   | 電話／時間  |
| 照會人   |  |
| 關懷提問  |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認識轉入帳戶之受款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辦理轉入帳號用途正常 |

主管 經辦 驗印